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重組政府總部：

法律援助範疇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闡述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的影響。

轉移建議

2. 目前，行政署負責制定法律援助政策及監督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各項法律援助計劃的執行。為履行這些責任，行政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由一名副行政署長(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輔助，而副行政署長(2)則由助理行政署長(2)(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政務主任(行政)(2)(政務官)支援。

3. 法律援助是獨立的政策項目，而有關範疇日趨精細和複雜。為此，當局認為把法律援助政策與其他同樣重要的政策看齊，即交由一名局長處理，做法恰當。考慮到法律援助涉及為公眾提供服務，當局有意把這項目撥歸民政事務局負責。

4. 民政事務局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掌管，由常任秘書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輔助。常任秘書長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支援。與行政署現時的架構相比，民政事務局將可就法律援助事宜提供更大的政策支

援。為確保工作的連貫性，現時在行政署負責法律援助範疇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政務主任兩個職位，以及其在位人員，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隨著重組轉移到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範疇轉移之前，行政署會繼續盡力進行當前各項檢討工作，包括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以及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等。

5. 轉移法律援助範疇的建議反映政府總部內部的重新分工。法援署的政策責任將由行政署轉移民政事務局，兩者均隸屬於政務司司長。轉移工作不會影響法律援助署履行其法定職能及運作。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法定職能是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監管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其法定職能亦不會因這項轉移而受到影響。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